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丽洁”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保丽洁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生利	指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达汇	指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董事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0 名¹，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 2 名、其他经济组织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0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 2 名、其他经济组织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

¹注：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数量以发行认购公告中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基准日。

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丽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保丽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保丽洁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新增外部投资者2名，2名新增外部投资者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宋李兵

宋李兵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职员；2000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勤业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施瑞贤

施瑞贤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张家港市江南锅炉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担任张家港市耀发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公司生产部长；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

施瑞贤为公司核心员工；其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2016年9月29日，保丽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5日，保丽洁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本次会议审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9月29日，宋李兵、施瑞贤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宋李兵、施瑞贤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股份。根据保丽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0日至10月21日（含当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行为。

2016年10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宋李兵、施瑞贤缴纳的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1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

公司2016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50,400,000股。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529,170.69元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83元；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82,521.38元计算，每股收益为0.60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47倍，市盈率为11.67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丽洁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公司2016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50,400,000股。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529,170.69元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83元；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82,521.38元计算，每股收益为0.60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47倍，市盈率为11.67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价格相对公允。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转让交易方式。因重大未确定事项，公司于2016年8月9日起暂停转让，截至暂停转让前一日，做市转让价格为7.61元/股。此次交易价格与做市商交易价格较接近。

虽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但是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了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

步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的相对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发行对象的利益折让,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保丽洁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1、通过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的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现有股东共40人,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2名、其他经济组织股东3名。

(1) 经核查, 28名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经核查, 7名法人股东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的证券公司, 通过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张家港市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出资额275万元),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 张家港市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经核查, 2名合伙企业股东中: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钱振清、冯亚东2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钱振清、冯亚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人为夫妻关系。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来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未对外募集资金, 故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卫刚与有限合伙人黄琼雅共同出资设立, 二人为夫妻关系; 认

缴的合伙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实缴的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该企业 2015 年 7 月通过认购公司定增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经核查，其他 3 名经济组织股东中：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8），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663010010008536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6年10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宋李兵、施瑞贤分别将投资款630.00万元、560.00万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5），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了测算。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宋李兵、施瑞贤所持股份为限售股，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解除限售。

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宋李兵、施瑞贤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5、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

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6、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7、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协议》并未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11月7日

